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armonia GenAI Ecosystem SPC提交認購申請，據此，認購人申請認購(i)SP1應佔之10,000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及(ii)SP2應佔之40,000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4,000,000美元。一名獨立第三方亦申請認購A類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成立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意向書，以尋求在海外市場建設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基礎設施及其應用的機會。

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提交認購申請，據此，認購人申請認購(i)SP1應佔之10,000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認購事項一」)；及(ii)SP2應佔之40,000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4,000,000美元(「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於補充文件(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如下：

	認購事項一	認購事項二
認購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Smart Billio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作為認購人)；及 2)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Harmonia GenAI EPC SP	Harmonia GenAI Investment SP
投資目標及策略	透過作出專注以下事項之投資來實現投資回報： 建立一間在人工智能IDC市場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之離岸合營企業(「人工智能IDC EPC合營企業」)， 而該等服務亦與本集團之人工智能及智算業務有關。 投資目標及策略可不時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經諮詢經理後作出修訂。	

參與股份	各獨立投資組合之參與股份乃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及補充文件之條款發售。於本公告日期，各獨立投資組合發售一類參與股份(即A類股份)，且可釐定發售條款不同之其他類別參與股份。	
認購金額	認購人同意按每股A類股份100美元之認購價認購SP1應佔之10,000股A類股份，認購總價為1,000,000美元。	認購人同意按每股A類股份100美元之認購價認購SP2應佔之40,000股A類股份，認購總價為4,000,000美元。
認購費	在各參與股東之資本承諾的基礎上，參與股東最多支付認購所得款項之1%。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豁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有關認購費。	
經理及／或顧問費	經理有權按參與股東對SP1之資本承諾每年1%之比率收取經理費，經理費應自初步完成日期起累計，每半年支付一次。	經理及投資顧問有權按參與股東對SP2之資本承諾分別為每年1.15%及0.85%之比率收取經理費，該等費用應自初步完成日期起累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期限	SP1可於初步完成日期結束起計第五週年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SP2可於初步完成日期結束起計第七週年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各獨立投資組合之期限可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延長兩次額外12個月期間。	

贖回 參與股份持有人不得選擇贖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僅可於期限屆滿後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強制贖回方式贖回，且贖回日期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不時決定。

贖回價 每股參與股份之贖回價將等於有關贖回日之估值日每股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

參與股份轉讓 參與股份可予轉讓，惟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參與股份之任何轉讓。

認購金額之釐定基準

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本公司於釐定認購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例如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投資範圍及風險敞口、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通過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資產，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以帶來更佳營運表現。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策略性部署本集團資金、最大程度取得回報並透過投資新興行業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延伸，尤其是服務於人工智能IDC基礎設施行業及使用該等基礎設施的潛在用戶／公司以專注於策略舉措的契機。

考慮到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及經理在產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且預期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專門從事產業鏈不同環節之機會，能夠帶來創新及差異化以及策略夥伴關係及協作，從而為增長及擴張帶來新機遇。這亦有利於繼續鞏固創新驅動及開放的數字經濟生態圈，而本集團希望藉此實現共贏。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使其投資組合達致平衡及多元化之寶貴契機，可能帶來資本增值。透過建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可利用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經理之專業管理來紓緩直接投資風險，引入新的策略合作夥伴以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資金、聲譽及專長，從而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項目。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已完成的合約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及其他數據服務。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是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之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管理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參與股份，可作為參與股份發行。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所有事宜投票，而參與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股東投票。

認購人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資本中持有100股管理股份，即所有管理股份。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可經營獨立投資組合，享有各獨立投資組合之間資產及負債依法獨立分隔之裨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預期將透過向認購人發行A類股份籌集50,000,000美元之資金。

由於參與股份之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結束，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其於獨立投資組合之確實權益百分比。然而，認購人獲悉，其認購之參與股份預期將佔初步完成日期之SP1及SP2參與股份各自之約25%。

Asia-IO Partners Masters SPC（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投資顧問管理，其亦已認購A類股份，預期將佔初步完成日期之SP1及SP2參與股份各自之約75%。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ia-IO Partners Masters SP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全資擁有。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控制。在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的全面監督下，日常投資決策之責任已轉授予經理。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包括梁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及謝迪洋先生（「謝先生」）。謝先生為投資顧問之行政總裁，擁有超過20年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在投資先進製造及數字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乃新近成立，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之財務資料或業績報告。

有關經理、投資顧問及管理人之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經理，據此，其須（其中包括）透過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協助各獨立投資組合達成投資目標，包括監察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就是否轉換、收購或出售各獨立投資組合內的任何投資，以及有關行動的條款及時間提供意見；以及檢討及評估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策略，並促使資金管理行之有效。經理為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其投資管理團隊在多種投資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之國際投資經驗。

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已獲委任為SP2之投資顧問以開展若干顧問及行政服務，如提供評估、調查、結構設計及諮詢意見。投資顧問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牌照，可從事基金管理受監管活動。

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執行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所有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籌備估值、存置財務記錄及擔任過戶登記處。管理人隸屬於Apex Group，後者為基金提供專業基金管理、股份登記、託管及公司秘書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國民先生、張鈞先生及張叢女士，而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銀行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類似事件而縮短營業時間之日子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要約認購之A類股份之參與股份類別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完成日期」	指	各獨立投資組合之初步完成日期，即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日期
「投資顧問」	指	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SP2之投資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	指	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參與股份」	指	要約認購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股份，包括A類股份
「參與股東」	指	參與股份之持有人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私人配售備忘錄(可不時作出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資本中之A類股份
「贖回日」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或經理規定之強制贖回參與股份之營業日,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可贖回參與股份之任何日子
「獨立投資組合」	指	SP1及SP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1」	指	Harmonia GenAI EPC SP,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
「SP2」	指	Harmonia GenAI Investment SP,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Harmonia GenAI Ecosystem SPC,將於適當時候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Billio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事項一及認購事項二認購A類股份
「認購金額」	指	5,000,000美元,即認購事項下之認購總額
「認購申請」	指	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提交之認購申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文件」	指	私人配售備忘錄之補充文件，當中描述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A類股份之發售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構成私人配售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私人配售備忘錄一併閱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	(i)各曆年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緊接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前之營業日；或(iii)終止獨立投資組合當日，及／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釐定用以計算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其他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梁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梁亮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